**教育部持續積極建置高中學習歷程檔案**

以學生為本位，尊重個別差異，重視考試成績以外的學習歷程是教育部ㄧ貫的立場與堅持。為使111學年度大學考招能回應高中新課綱強調素養、跨領域及多元選修的精神，未來將朝向「多資料參採、重視學習歷程」方式選才。而個人申請制度在設計上，除透過「學科能力測驗」檢視學生的學科基本能力外，「備審資料」也是大學校系更重視、更可看見學生學習歷程的重要項目。因此，**教育部於108學年度起積極建置高中學習歷程檔案，協助學生據此產出更具信效度之備審資料的決心，並沒有改變。**

建置高中學習歷程檔案既然是**協助學生提升備審資料效力的服務工具，教育部當然會鼓勵學生善用這項工具**，定期收錄學習表現並於升學時再選擇有利資料自主上傳。不過學生如因一些特殊情況，例如在108學年度新課綱實施前就已經入學、從國外高中返臺升學、升學進路尚未定向等，導致無法或選擇不運用高中學習歷程檔案，仍可在高三下參加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前，依大學校系要求項目再行準備備審資料，以目前PDF檔案形式，自行上傳備審資料至大學甄選會，避免影響升學。但要特別提醒，這些資料將會缺少高中教師的課程認證，以及時點的歷程紀錄，因此**在大學端審查介面中，會與透過高中學習歷程檔案產出的備審資料，明確標示並予以區隔。**

建置高中學習歷程檔案來產出備審資料，**對學生而言，循序漸進定期收錄上傳學習表現，可降低至高三下才集中準備大量備審資料的緊迫**；其次，透過數位化的系統上傳，可避免額外花費去編排或尋求坊間補習班製作備審資料；更重要的是，即使學生在高中的學習軌跡有高低起伏，也因有明確時點的歷程記錄，可讓大學知悉，避免因學習試探或一時失常而影響升學。**而對大學而言，透過教師課程認證與歷程時點紀錄，學生所送的備審資料將更具可信度**；其次，藉由資料系統化，可讓大學審查者在相同審查時間內，重質不重量，更能有效地看到學生表現的特色亮點、成長歷程與發展潛力。